

#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

## 关于做好 2017 届本科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为端正学风、加强学术道德建设，杜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的抄袭、非正常引用等学术不端现象，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，根据教育部第 34 号令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文件精神及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关于做好 2017 届毕业论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就做好学院 2017 届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测的对象与方式

1. 检测对象：所有 2017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2. 检测方式：学院统一对各系（部）提交论文进行检测。

学生也可通过维普优惠检测端口（<http://vpcs.cqvip.com/personal/shufezj>）（大学生版）提前进行自检。

### 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材料提交要求

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需以 PDF 文档格式上传至毕业论文平台，各系（部）从毕业论文平台上下载学生定稿论文汇总后报送实践教学中心。报送要求如下：

1. 文件夹：各系（部）报送检测的文件夹以各系（部）名称命名，子文件夹以专业命名，内含该专业以班级为单位的所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PDF 文档。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PDF 文档：命名格式为“学号-学生姓名-论文题目”，例如：13102100-张三-浙江省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分析。

### 三、检测标准与结果处理

1. 检测结果以学院统一检测结果为准。文字总相似比不超过 30%者视为通过检测，方有资格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超过 30%者视为疑有抄袭行为，不得参加第一次答辩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经修改后检测结果不超过 30%方可参加第二次答辩。

2.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文字总相似比应不超过 20%，大于 20%者，取消其评选校优资格。

根据今年查重检测工作安排，建议各系（部）第一次答辩时间适当前移，做好相关工作。请各系（部）于答辩前 7 日提交电子版材料至实践教学中心邮箱 [sczysjjzx@163.com](mailto:sczysjjzx@163.com)。

